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教字〔2026〕7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微专业建设 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26年3月10日

浙江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四新”建设，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推进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强化科教融合，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领域核心素养，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开设一组核心课程，开展的一种灵活、系统的新型专业组织模式。对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并达到要求者，由学校颁发微专业证书。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规划和建设通知，学院根据相关要求申报，经学校审议同意后设置实施。

第四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鼓励校内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与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开发核心课程群。

第五条 设置微专业须具备相应的师资队伍，微专业负责人

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以上。

第六条 申报项目须围绕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强化学科交叉融合，构建核心课程体系。原则上，每个微专业开设 5—10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0—20 学分，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理论课每学分安排 16 学时，实践实验部分每学分安排 32 学时。

第三章 校院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 (三) 对立项建设的微专业予以专项建设经费支持；
- (四) 组织开展微专业的报名与录取工作；
- (五) 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 (六) 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

第八条 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 (二)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 (三) 规划推进课程建设，特别是线上课程资源建设；
- (四) 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工作；
- (五) 开展微专业授课安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

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四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微专业学制不超过两年，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六学期。

第十条 微专业单独编班授课，原则上 20 人以上方可开班。微专业授课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线下课程安排充分考虑学生选课冲突因素，一般安排在周末、短学期或寒暑假进行。

第十一条 申请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主修专业的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要求在 2.5 及以上。

第十二条 学生主修专业课程时间与微专业课程时间冲突时，应优先保证完成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经任课教师和学院同意，学生可以自修（免听）方式修读其中冲突部分的微专业课程。被批准自修（免听）的学生需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并根据教师要求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等学习任务，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三条 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按学年缴纳微专业学费，按期在微专业开设学院注册。未及时缴纳学费或不及时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学生因各种原因终止或自愿放弃微专业修读，可按未修课程学分所占比例退还学费。

第十四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

（一）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二) 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明。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学分单列，不计入学生培养方案总学分要求。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的本校学生，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经审核同意可替代为通识课程或专业方向课学分。

第十六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